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冊

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第九六五號起
第九九〇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官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五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三九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核議南京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本年十月份督辦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准予備案并核轉送中央黨部由)

第三九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定各省府廳請任命公安管理處長兼省會公安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九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免職由)

第三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免職長已照准任免並備案由)

第三九六〇號 令參謀本部 (呈請任命陸軍五十一師第一百九十二旅旅部參謀主任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將免職已明令免職由)

第三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九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卓索圖盟盟長達克丹彭蘇克請假百日假期內以總務處長羅布桑林代行政務等情轉請核由)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盧善苑登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外籍律師麥斯魏律二員登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橫 (律師李謙登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黃毓祥登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橫 (律師郭式輝等登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黃乃康登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李友仁等登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夏起鳳等登請登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附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陳銘樞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李德淵谷暘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李維翰李樹德黃文潛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朱燦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張繼訓胡鼎勳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維賢楊行南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袁國治朱炳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基生蘭王世杰孫仲鏘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該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核議南京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組織規則應改稱章程請核等情查該章程既經財政部修正尙屬妥洽除指令並令知南京市政府外繕件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本年十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一案檢同清冊轉呈備案并轉送查考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并候轉送中央黨部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爲綏遠省政府電請任命公安管理處長兼省會公安局局長奉交審查經提國會通過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袁慶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馮世範一員，已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明令免職在案。吳柏恆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科長黃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鳳耀一員及呂孝翼，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潘詠雷因病出缺，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呈薦請任命陸軍五十一師第一百五十二旅旅部參謀主任缺黃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子昌一員及吳伯曹，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周子昌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葛嗣澎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請轉呈明令嘉獎等情轉呈明令嘉獎由

呈表均悉。葛嗣澎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督學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林挺傑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卓索圖盟盟長達克丹彭蘇克因丁母憂請假百日假期內以總務處長羅布桑林沁代行盟務等情已指令准予備案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四〇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盧善茂聲請登錄在思明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相片均悉應准備案仰將該律師登錄名稱補呈備查相片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六〇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送外籍律師斐斯魏律二員聲請登錄名單新鑒核由
呈單均悉外籍律師斐斯魏律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名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六〇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李謙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送聲錄表新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六〇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黃毓祥聲請登錄在連甌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相片均悉應准備案仰將該律師登錄名稱補呈備查相片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八三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郭式錫孫漢臣二員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聲錄表相片新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俾師郭式錫孫漢臣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八五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瀾

呈報律師黃乃康撤銷登錄新照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八九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李友仁等五十六員聲請登錄案予照准造冊新照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李友仁施毓鼎張秉鎔金允斌石新驊王中任徐祖繩謝逸人胡文銓陸棟之朱承毓王容川詹一應朱斯耀沈維廉徐潤泉章士鈞陸任遠劉斌馬以錫馮萬陶紹唐邦彥張福康牛萬青徐百齊徐煥榮周士林盛鼎鑾高冠德陳鳴嵩吳徐永煜陳大器王曉韓陳希載繼先張世英費文品胡鎮傑汪煒成毛寶神蔣公健俞炳星俞炳宣王義遠王墨黃龍元黃觀效雷國龍鄭保華蔡文遠朱培超劉玉靖陳承蔭劉季涵等五十六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本部律字第三零四八號律師證書原案為王容川來呈視容為宏施毓鼎一員律師證書原案係私立上海政法學院專門部法律科畢業來冊誤法政學院為法政學院均已分別代為更正又張秉鎔張世英等二員相片未據附送檢閱附件內施一員相片漏未附送應均補呈備查多數雷國龍相片一張併予發還附件存此令

計發還雷國龍相片一張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九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瀾

呈報律師夏起鵬等五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新照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夏起鵬王振聲孫君棧藍聯胡占先等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一江蘇姜虞氏與朱壽氏等因確認墳地所有權並請求折去房屋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朱壽氏與姜虞氏因確認墳地所有權並請求折去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仲三與劉心泉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徐記園與張叔安因求償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潘繼文與于士源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余倫長與余祿離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李大儒等與李江氏因承繼及買賣糾葛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曾同江與曾周氏因請求確認賣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錢承志與吳英煙等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譚文信與譚黃氏因請求交還舖屋及清償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慎康祥號等與余春臣等因票據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廣東林肇官與陳諸用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止
- 一河北胡魁文與樂烈林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魏李氏等與魏耀遠因請求分家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范成聲等與周承照因請求歸宗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鄭壽氏與孟繼勛因求償債務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山西喬守定與趙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任王佐與恆盛公號因求償債務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沈元良等與莊士俊等因田產及租渡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陳彩儀與鄭甘霖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胡李氏等與李少川等為求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高輔臣等與興義公司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盧命儀與安徽銀行因求付欠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江勤華與葉維甫因求償債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吳效鵬等與吳安民等因求確證管理委員會不成立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止
- 一 山東公慶東等與焦連芳因求預牛償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貴州將發伯與蔣李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周鈞隆與余鈞堯等因求預貨物涉訟聲請展期補正訟費理由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三十日
- 一 山東人和順與東裕隆為保證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限十四日
- 一 江西范楊氏與譚桂林因租賃房屋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姚水慶與趙瀚青因請求返還機器生材木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施孫起與李啓陽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金長庚等與吳善廣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 一 江蘇朱順氏與朱健江因請求增加養贍費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徐廣倫與楊律氏因繼承及遺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止
- 一 江蘇鄭永程與陳永成因請求回贖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鄭徐氏與鄭陶氏因繼承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長發與胡協和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為被告趙純陽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虞茂寸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趙加五因反革命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盧維江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容光得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 一浙江陳耀興等與陳耀培等因確認繼承遺產及移轉茶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確認陳湘芳繼承陳運培遺產及水確委田稻谷既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劉天揚與劉炳根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楊品卿與吳蒂村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魏幼臣等與黃合和等因求償貸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白蘭洋行與王月波因求償貸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倪江郎與倪九高因確認立嗣成立及田產所有權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湖南石幼希與美孚洋行因求償借款聲涉訟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江西劉德銘等代表樓前劉村衆與橫江涂村衆因確認海業所有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湖北李謝氏與李成豹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李侯氏與龍珠和尙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戴文鏞等與戴仁樸等因確認賣約無效及回復共有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劉育穎與台來棧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華昌公司與仁壽宮等因請求遷讓地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竹生東陽局東與道生銀行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沈宗文等與熊子滔等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黃崗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江蘇鄭維新等與江蘇民政廳等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江蘇鄭維新等與江蘇民政廳等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張英亭與宋愛衆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江蘇邵相慈與秦奎林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普雲堂與守中堂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金泉和安記船務公司與吳道九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思明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 河北陳金鼎與宗繼周因請求兌換銀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邱百川與林桂生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三等因殺人嫌疑被上告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劉家選等與鄒春蓉等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北胡季氏與胡聯新因遺產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雲南戴炳成與李復華因求償國庫券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張鋪等與張王氏因確認契約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北劉元英與陳昌泰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李蘇氏與李樹奎等因確認立嗣及繼承遺產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馬漢卿與馬黃氏因請求離婚及懸決決各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吳蘇芳與周王氏因求償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榮臣與灰行商會因求償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魏慶南與劉金秀因求償契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劉張氏與劉清源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之訴訟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程義書與蔡依九因請求贖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浙江蔣鉅潤與石茶茶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如才與陳王氏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傅月清與何美臣等因請求追嗣遺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陳元我與鄭鳳凰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南馬效波與教德堂魏亦亭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賈子揚與李尙文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青島地方銀行與膠濟鐵路管理局因請求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 江蘇顧乃卿與顧必海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趙士鏗等與趙善洛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蔡哈爾氏與賴廷楨因請求離婚及給付財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應託萬全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 四川黃裕發與黃趙氏因請求離婚及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朱高有等與王繼林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周長庚與周季氏因請求署名木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邢尹氏與邢祥書等因請求扶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辛禮堂等與羅文龍等因聲請假處分湖網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張曰政與德利俊等因求償債務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蔡雲洲與上海衛生局因求償損害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仲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一 江蘇鄧仲達定期及反訴鄧文海誹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附帶民訴部分外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關漢修猥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緩刑二年

一 浙江王流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張朱氏因張武廷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劉美輪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美輪應先保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葉關喜妨害人行枝權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九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	號 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元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本京法政府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法政府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星期六

第玖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